

報考機踏車駕駛執照須知

- 一、 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分為輕型、重型、普通重型、大型重型等四種，已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輕型機器腳踏車。已領有汽車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器腳踏車。已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輕型機器腳踏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3 條，第 61 條)
- 二、 考領輕型、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及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最高年齡不受限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
- 三、 申請機踏車駕駛執照考驗手續：
 - (一)、 應攜帶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含護照），軍人身分證，本人最近正面脫帽半身一吋光面紙相片三張。
 - (二)、 索取報考駕駛執照登記書一份，然後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貼上相片。
 - (三)、 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報考輕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者免辦體能測驗），合格後，再持往報名窗口報名侯考。
- 四、 考試項目
 - (一)、 筆試：試題在本書（題庫）範圍以內。

(二)、 路試：駕駛技術及規則實地測驗。(輕型機車免路考)

(三)、 經考驗未全部及格者，得於七天後再申請報考。(如筆試及格，路考不及格，再考時可免筆試，其筆試及格記錄，可在一年內有效。)

五、 經考及格後，當即由公路監理機關發給駕駛執照。

〔現在各監理所(站)均有普通重型機踏車供考照人選用〕

法規如有修正，答案應依據新修正法規為準。